

修订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机动车驾驶培训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发展基础，关乎人民群众学车学驾需求，是交通运输行业重要的服务领域之一。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印发了《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交运发〔2016〕128号），为加强机动车驾驶培训与考试的有效衔接、规范培训教学考试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撑，已成为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协同推动机动车驾驶培训与考试服务升级、培养安全文明高素质驾驶员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和重要工作指引，在提高机动车驾驶员综合素质，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机动车驾驶考试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学车学驾需求日益多元，对机动车驾驶培训内容、教学目标、教学方式等提出了新的要求。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已将从业相关培训内容纳入机动车驾驶培训范畴，公安部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2021年第162号）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提出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C6），调整部分车型的考试项目等改革措施，都对《机

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教学大纲》)内容调整提出相应要求。为此,亟需结合相关改革部署和机动车驾驶培训发展变化,尽快修订《教学大纲》,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学驾需求。

二、修订原则

一是坚持安全底线。以培养安全文明高素质驾驶员为核心,以增强学员安全文明意识、提升驾驶操作技能、培养良好驾驶习惯为导向,深刻汲取近年来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聚焦强化素质教育、避免依考定培,防止为考试而培训,将安全文明素质教育贯穿培训教学全过程,进一步强化防御性驾驶、应急处置等培训要求,切实把好道路交通安全第一道关口。

二是坚持便民惠民。在保证普遍性、基础性驾驶培训教学需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学员个性化、差异性需求以及初学和增驾培训差异,分类施策、精准施教,适度调整部分增驾车型理论培训的学时要求,避免重复培训,精简考核环节,为学员学驾提供便利。

三是坚持统筹衔接。既做好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衔接,也要对标道路交通法规调整、道路交通发展环境变化、机动车准驾车型调整、汽车新技术发展应用等新形势、新要求,统筹优化调整

《教学大纲》相关内容。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兼顾改革发展和从业要求，统筹推进普货驾驶员职业素养与驾驶培训深度融合。积极利用虚拟现实、移动互联等新技术，稳妥有序推进教学模式创新，丰富教学场景设置，增强培训互动性、适配性和吸引力，持续推进驾培行业提质增效、创新发展。

三、修订过程

为做好《教学大纲》修订工作，2020年以来，我司组织多方力量深入调查研究，先后赴14个省份实地调研，同时聚焦重点人员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全面了解《教学大纲》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修订需求，厘清了修订思路，形成了修订初稿。近期，我司书面征求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驾培机构、部属单位等各方意见。先后3次通过视频形式听取了典型省份、驾培机构、教练员、行业协会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修订征求意见稿。

四、修订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坚持安全底线、便民惠民、统筹衔接、改革创新的工作原则，遵循优服务、可量化、易操作、能落地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涉及安全驾驶能力培训的基础内容，增加了不同行驶状态、典型道路环境等的防御性驾驶方法，强化了培训与考试制度的内容衔接，增加了C6准驾车型培训内容

和学时要求，调整了 A1、A2、A3、B1、B2、C2、C5 等准驾车型培训要求，补充了部分增驾车型理论培训学时要求，规范了培训教学重点环节服务要求，精简了结业考核环节，调整了教学日志，适度优化调整了驾驶模拟设备教学学时和部分准驾车型培训总里程，融入了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相关内容。